#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贝隆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贝隆精密"股票1,8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39,3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684,572,500股,配号总数为179,369,14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936914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70341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4,982.47625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9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7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雪祺电气",股票代码为"00138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发行数量为3,419.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02.43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67.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3.8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2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2381236%,申购倍数为3,201.2166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163,1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7,768,570.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8,8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05,189.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38,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5,168,4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84,38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8,894股,包销金额为2,905,189.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55%。

2024年1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内容 |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3,773.58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1,538.68 |
| 律师费用 | 952.83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40.57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34.79 |
| 合计 | 6,840.45 |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xqdqecm@citics.com

**发行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跟投及股权转让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4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跟投暨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以及项目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员工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17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实施跟投,跟投平台受让公司持有的旗滨光能15.50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63,786,600元(最终转让的股权比例以上述员工跟投平台实际缴款出资及工商登记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滨科源")以货币资金受让公司持有的旗滨光能13.749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最终转让的股权比例以宁海旗滨科源实际缴款出资及工商登记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海旗滨科源受让旗滨光能上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上旗滨光能跟投及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2023-124、2023-125、2023-132)。现将旗滨光能本次跟投及股权转让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跟投及股权转让总金额及转让股权比例事宜的最终确认情况

1、旗滨光能的员工跟投平台已完成了对跟投人员及其对应跟投平台和跟投缴款金额以及本次转让股权比例的最终确认。本次旗滨光能跟投参与的员工跟投平台(以下简称"员工跟投平台")数量及其名称与公司前期已公告的信息保持一致,员工跟投平台包括: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昭")、宁海旗平照明器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平")、宁海旗兴玻璃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兴")、宁海旗森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森")、宁海旗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富")、宁海旗盈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盈")、宁海旗昇安全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昇")、宁海旗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阳")、宁海旗锦市场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锦")、宁海旗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鑫")、宁海旗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泰")、宁海旗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进")、宁海旗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亿")、宁海旗利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利")、宁海旗宁销售代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宁")、宁海旗久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久")、宁海旗昌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海旗昌")等17家合伙企业。

最终确认参与本次旗滨光能跟投的员工共计547人,员工跟投平台认缴的本次跟投(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46,943,560.00元,跟投平台受让公司持有的旗滨光能15.0399%的股权。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跟投(股权转让)后旗滨光能的股权架构为: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股权转让情况 | 转让后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款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旗滨集团 | 3,218,260,000 | 100% | | 2,734,239,158 | 84.9601% |
| 2 | 宁海旗昭 | | | 102,826,800 | 90,997,168 | 2.8275% |
| 3 | 宁海旗平 | | | 45,461,000 | 40,230,973 | 1.2501% |
| 4 | 宁海旗兴 | | | 30,788,000 | 27,246,017 | 0.8466% |
| 5 | 宁海旗森 | | | 33,845,000 | 29,951,327 | 0.9307% |
| 6 | 宁海旗富 | | | 66,686,800 | 59,014,867 | 1.8338% |
| 7 | 宁海旗盈 | | | 23,670,000 | 20,946,902 | 0.6509% |
| 8 | 宁海旗昇 | | | 17,542,000 | 15,523,893 | 0.4824% |
| 9 | 宁海旗阳 | | | 35,900,000 | 31,769,911 | 0.9872% |
| 10 | 宁海旗锦 | | | 33,509,600 | 29,654,513 | 0.9214% |
| 11 | 宁海旗鑫 | | | 16,560,000 | 14,654,867 | 0.4554% |
| 12 | 宁海旗泰 | | | 16,260,000 | 14,389,380 | 0.4471% |
| 13 | 宁海旗进 | | | 38,200,000 | 33,805,309 | 1.0504% |
| 14 | 宁海旗亿 | | | 19,660,000 | 17,398,230 | 0.5406% |
| 15 | 宁海旗利 | | | 21,625,260 | 19,137,398 | 0.5947% |
| 16 | 宁海旗宁 | | | 23,831,600 | 21,089,911 | 0.6553% |
| 17 | 宁海旗久 | | | 20,417,500 | 18,068,584 | 0.5614% |
| 18 | 宁海旗昌 | | | 160,000 | 141,592 | 0.0044% |
| 合 计 | | 3,218,260,000 | 100% | 546,943,560 | 3,218,260,000 | 100.00% |

部分数据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参与旗滨光能跟投的员工共计547人,其中公司参与旗滨光能项目跟投实际缴款的人员151人,旗滨光能项目团队参与跟投实际缴款的人员396人。其中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不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参与旗滨光能跟投实际缴款的有董事长张柏忠先生、董事兼总裁凌根略先生、董事张国明先生、董事杨立君先生、董事左川先生、董事吴贵东先生、副总裁周军先生、财务总监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公司董监高人员本次跟投的金额合计4,460万元,占本次员工跟投总金额的8.1544%。

2、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制的宁海旗滨科源受让的旗滨光能股权比例为13.7490%不变,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不变。本次宁海旗滨科源受让股权事宜完成后,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旗滨集团 | 2,734,239,158 | 84.9601% | 2,291,761,283 | 71.2111% |
| 2 | 员工跟投平台 | 484,020,842 | 15.0399% | 484,020,842 | 15.0399% |
| 3 | 宁海旗滨科源 | | | 442,477,875 | 13.7490% |
| 合计 | | 3,218,260,000 | 100.0000% | 3,218,260,000 | 100.00% |

3、以上交易各方确认,上述跟投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旗滨光能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旗滨集团 | 3,218,260,000 | 100.0000% | 2,291,761,283 | 71.2111% |
| 2 | 员工跟投平台 | | | 484,020,842 | 15.0399% |
| 3 | 宁海旗滨科源 | | | 442,477,875 | 13.7490% |
| 合计 | | 3,218,260,000 | 100.0000% | 3,218,260,000 | 100.00% |

二、本次跟投及股权转让事宜你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近日,公司已陆续收到了员工跟投平台及宁海旗滨科源支付的跟投及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1、公司已收到宁海旗滨科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500,000,000元;

2、公司已收到收到员工跟投平台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46,783,560元。其中:宁海旗昭付款102,826,800元、宁海旗平付款45,461,000元、宁海旗兴付款30,788,000元、宁海旗森付款33,845,000元、宁海旗富付款66,686,800元、宁海旗盈付款23,670,000元、宁海旗昇付款17,542,000元、宁海旗阳付款35,900,000元、宁海旗锦付款33,509,600元、宁海旗鑫付款16,560,000元、宁海旗泰付款16,260,000元、宁海旗进付款38,200,000元、宁海旗亿付款19,660,000元、宁海旗利付款21,625,260元、宁海旗宁付款23,831,600元、宁海旗久付款20,417,500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旗滨光能本次跟投及股权转让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4,349,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5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丽仁、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0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拟秀本次无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 丽仁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丽仁中持有份额,但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丽仁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349,539 | 6.08% | IPO前取得:24,349,539股 |
| 丽秀 | 5%以下股东 | 5,151,154 | 1.29% | IPO前取得:5,151,15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丽仁 | 24,349,539 | 6.08%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丽秀 | 5,151,154 | 1.29% |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计 | 29,500,693 | 7.37%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丽仁 | 不超过:3,979,800股 | 不超过:0.9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9,8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79,800股 | 2024/1/29<br>2024/4/2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丽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丽仁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丽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至2023-078)。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期间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国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发鑫融)》《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经商贸)》以及《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至2023-078)。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经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06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产业投资人")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重整转增股票,并牵头引入财务投资人,其中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按照不低于0.99元/股,购买不低于18亿股重整转增股票,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4日《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持续披露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向公司、海航商控、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4月29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2023-028)、2024年1月3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7月8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经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易方达安裕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8日起取消易方达安裕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8798 | 易方达安裕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2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于2024年1月3日、1月4日、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7.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